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2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0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8日
聲請人	徐灝嘜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，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規定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傳喚另行審結之共同正犯到庭具結證述，並接受聲請人對質詰問，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人民基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110年12月28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雖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但因已逾法定上訴期間，顯不合法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7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。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2號徐灝嘜聲請案